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桂林高新区火炬统计服务

委托方： 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托方： 广西天易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1日

签订地点： 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有效期限： 2026年5月11日 - 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桂林市七星区桂磨路创意大厦

项目联系人：汤占宇

联系方式：13471252599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桂磨路创意大厦

受托方（乙方）：广西天易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文林路3号国家信息中心大数据工业应用柳州基地1202号

项目联系人：刘慧

联系方式：19144355946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文林路3号国家信息中心大数据工业应用柳州基地1202号

CA  
1503  
广西天易大数据科技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桂林高新区火炬统计服务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建立专业化团队完成火炬填报，提供专业化服务，保障桂林高新区的火炬统计工作顺利完成。

2. 技术服务的内容：①完成 2025 年度桂林高新区科技经济与火炬统计咨询工作，并提高科技经济数据质量；②制定 2025 年度火炬统计服务实施方案及火炬工作开展计划；③2025 年度火炬统计企业名录整顿；④2025 年度火炬统计综合快报测算、数据变动说明；⑤2025 年度火炬统计企业年报培训课件制定、企业培训；⑥通知企业填报企业年报和创投年报、实时跟进企业上报进度、为火炬统计企业答疑、指导、报表催报；⑦2025 年度火炬统计企业年报数据审核、联系企业核实修改异常数据、数据汇总、数据评估；⑧2025 年度火炬统计综合年报数据审核、数据评估；⑨2025 年度火炬统计创投年报数据审核、数据评估；⑩2025 年度各项年审材料准备、火炬中心下返数据核实说明；⑪2025 年度火炬统计每月月报数据测算、变动说明；⑫撰写 2025 年度火炬统计工作总结及分析报告、制作火炬统计小册子；⑬宣传火炬统计相关制度、政策；⑭筛选企业纳入创新积分制，统计报送企业创新积分数据、完成相关总结材料报送工作；⑮完成桂林高新区临时安排的其他火炬相关工作、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⑯保密协议：中标后，中标单位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范围：桂林高新区火炬企业 2025 年填报火炬统计数据及其日常统计数据。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年5月11日-2026年12月31日

3. 技术服务进度：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2025 年度火炬统计年报上报工作；每月 20 号前完成上月的火炬统计综合月报测算及数据变动说明；每季度 20 号前完成上季度的重点企业季报数据推算；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2025 年度火炬统计工作总结和分析报告；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6 年度火炬统计综合快报测算及数据变动说明；项目结束前完成火炬统计名录库的调整维护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服务期内完成相应阶段工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所需火炬企业 2025 年填报火炬统计数据及其日常统计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无

3. 其他：

(1) 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积极给予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对工作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确保更好的完成工作。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服务工作开始日起，或协商后甲方同意的其它日期起。

**第四条：**乙方凭借丰富的火炬统计服务外包经验，为甲方量身打造火炬统计服务方案，保障桂林高新区 2025 年上报数据质量。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伍拾肆万柒仟元整（¥547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批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项目款项，即人民币 肆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492300.00 元）；
- (2)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即人民币伍万肆仟柒佰元整（¥ 54700.00 元）；
- (3) 结算方式为支票支付或电汇，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广西天易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江支行

账号：660000018814300029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2. 涉密人员范围：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3. 保密期限：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4. 泄密责任：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2. 涉密人员范围：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3. 保密期限：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4. 泄密责任：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前提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2. 无

第八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甲乙双方共同完成项目验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高新区火炬统计服务项目所包含的工作内容；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服务期内完成相应阶段工作；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期内于甲方指定地点验收。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获得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获得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汤占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慧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高新区火炬统计服务项目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等违规手段，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3.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以下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同执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件

## 保 密 协 议

甲方：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西天易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乙方现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产生的相关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和责任，有效保护相关秘密的安全，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 第一条：秘密信息的范围及界定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包括：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统计中各类企业填报数据；甲方报送火炬中心定性指标调查问卷相关数据；涉及甲方火炬统计业务、火炬统计职责范围的所有工作信息、企业经营状态和联系方式、管理制度、方法等相关内容。乙方应充分了解秘密信息范围并对此承担保密义务。

### 第二条：双方责任

- 1、甲方有告知乙方项目合作所需数据保密情况的义务；
- 2、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秘密信息、数据等保密信息为第三方进行项目演示和说明；
- 3、乙方将保密信息对外泄露发布，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泄露政府秘密等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三条：涉密人员范围及保密期限

- 1、涉密人员：乙方负责人、项目组人员及能接触到该协议所规定保密信息的一切相关人员；
- 2、保密期限：永久。

### 第四条：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1、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 3、由于法律的适用、应法院或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六条：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 第七条：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甲方：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乙方：广西天易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理委员会

2026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